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3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2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7月28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和发展机会，公司与嘉兴天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青岛启恒火焰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青岛启恒火焰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00万元。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启恒火焰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CV219

管理人名称：嘉兴天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8月6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8月13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6854	平安匠心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855	平安匠心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27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任职日期	2026-08-11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俞瑶女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深圳市万博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风险管理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2	-
	025650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3	-
	025646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30	-
	025293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04	-
	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1	-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2	-
	026273	平安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6	-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7-08	-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2-04-26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3-07-25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0	2024-04-18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5-01-07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7	2025-01-14
	159556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7	2025-10-13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6-02-02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4	2026-07-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1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6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8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8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1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4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6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0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9）、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6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频准激光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8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535	99,980.8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4日起调整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1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17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6年8月14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8月13日 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8月14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08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化工ETF华夏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2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50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21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50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212.00
	合计	203,531,21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2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1日17:00（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8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3.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041283.01份的0.000529%，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动力”）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银行借款等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30%	3,000.00	1,000.00	0.29%	不超过（含）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88407302A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2,251,223.78	2,345,458,585.08
	负债总额	1,992,213,049.06	1,844,463,961.84
	资产净额	520,038,174.72	500,994,623.24
	营业收入	378,216,435.03	1,543,631,980.38
	净利润	19,043,551.48	108,913,49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认购方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关于拟终止认购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商议意向，目前，双方已就终止事项展开